

不忘初心深帮扶 真抓实干暖民心

——记市公路局驻唐河县丁庄村第一书记鲁哲

本报记者 鹿玲 特约记者 王金奇
通讯员 苏龙沛

9月的丁庄村，淅淅沥沥下着小雨。行走在整洁宽敞的乡村道上，别有一番情趣。

唐河县管岗乡丁庄村辖9个自然村，19个村民小组，984户4038人，耕地面积7038亩。几年前这里还是晴天一身土、雨天两脚泥，村部无设施、“两委”不健全的贫困村。

2016年4月，市公路局在全面完成管岗乡大树李村整体脱贫任务后，再次承担了丁庄村的定点帮扶脱贫任务。

两年多来，市公路局充分利用行业优势，多方争取，精准发力，先后筹资1200余万元，为丁庄村修建了5条村道3座桥梁，建起了两层10间的村委大院，建成了功能齐全的村民文化广场，扩建了村民小学，建起了学校图书室，引导成立了“唐河县富鼎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鼓励村民种植艾草，发展养殖业，建起了三个电子厂和秦堂自然村“美丽乡村”示范点……

如今，丁庄村这只昔日的“弱鸟”，在党的扶贫政策帮扶下，已奋力向蓝天展翅飞翔。

脱贫攻坚配强“头羊”是关键

2017年12月初，市公路局养护科副科长鲁哲带着市公路局党委的重托，到唐河县管岗乡丁庄村担任第一书记，正式开启了驻村帮扶工作。

甫一入村，鲁哲的话说真是两眼一抹黑，人生地不熟，工作无头绪。为尽快转变角色，进入工作状态，最初的两个月，鲁哲一边虚心向原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等同志请教，一边积极进村入户，与广大村民交朋友，详细了解全村基本情况，掌握贫困户致贫原因，制定年度脱贫规划，帮助村委换届选举……田间地头、生产车间，到处留下了鲁哲的身影。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短短的时间内，在鲁哲的带领下，丁庄村的脱贫目标和可行性规划一步步清晰地摆在了全体村民面前，脱贫致富的希望树立全村人的信心。



市公路局为丁庄村修建的村村通道路 特约记者 王金奇 摄

脱贫攻坚基层党建是根本

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重在精准。基层党建也必须改变过去粗放的工作模式，积极构建适应当前形势需要的新模式，用工匠精神抓好基层党建。

脱贫攻坚，成败在人。对精准扶贫来说，用好公道正派、能够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干部至关重要。支部强不强，关键看“头羊”，要让丁庄村尽快实现脱贫，就需要那些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创新思维、群众威望高的人才担任村支书。为此，鲁哲和工作队的同志们挨家挨户走访，了解群众中呼声最高的支部候选人，为的就是让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在丁庄村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今年换届期间，乡领导积极指导，鲁哲和驻村工作队进村入户，广泛宣传，终于把村支部建起来，对此，村民们满意，村干部也满意。

支部健全了，“头羊”选准了，丁庄村尽快实现整体脱贫有了坚强的保障。

脱贫攻坚发展产业是基础

丁庄村是个传统农业村，过去的村民只能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产业单一、农民收入低、因病致贫等，都是丁庄村成为贫困村的原因。随着近年来艾草文化的兴起，种植艾草让农民看到了一丝希望。为提高合作社农户的收入，鲁哲带领村“两委”相关人员做了翔实的市场调研，为丁庄村引进艾草深加工技术。目前，由投资商兴建的艾草深加工车间设备已安装完毕，即将投入生产，加上原有的3个返乡青年创办的电子厂，已为丁庄村解决500余个就业岗位，一方面解决了贫困户的收入问题，另一方面有劳动能力的村民也能就近工作方便照顾家庭。鲁哲介绍，下一步丁庄村将继续发展规模种植，准备把村里的土地集中起来种植软籽石榴。

脱贫攻坚扶智扶志是前提

对于一些特殊的贫困户，鲁哲和驻村工作队总是想尽一切办法进行帮扶。

田瑞松是丁庄村的村民，一家三口本来还能勉强度日，谁料妻子因脑出血落下了后遗症，长年卧病在床失去了劳动能力，田瑞松的儿子复员回乡后由于没有一技之长一直未能找到工作。鲁哲和驻村工作队了解情况后，介绍田瑞松的儿子去南阳公路技校学习，一年的学习结束后，被介绍到中国建设集团定岗实习，月收入5000多元。秦堂自然村村民薛营年近七旬，和18岁的儿子相依为命。在鲁哲和驻村工作队的帮助下，薛营的儿子到南阳公路技校上学，现已在上海定岗实习，一个月4000元工资。鲁书记教我养羊，帮我种艾草，还帮我儿子找到一份工作，我要抓紧时间脱贫，让鲁书记们放心。”薛营激动地说。

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扶志、扶智”关键在于帮助贫困群众强底气。鲁哲深情地说：只要我们舍得投入资金、投入精力，积极为困难群众搭台清障，提高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坚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群众就一定能够早日脱贫致富奔小康。”对于下一步的扶贫工作，鲁哲充满了信心。

内乡县

喜获“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殊荣

本报讯（记者张冬梅 特约记者高新海）日前，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在全国“四好农村路”管理现场会上，内乡县被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成为获此殊荣的全国117个县、河南省6个县之一。

近年来，内乡县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和“四好农村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立足于脱贫攻坚实际，着眼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的新期盼，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理念，紧紧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目标，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先行引领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破解资金难题，创新发展方式，解决瓶颈短板，形成特色亮点，奋力打造“山水内乡，美丽农村路”品牌，不断提升农村公路整体品质和服务水平。2016年至今，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总投资规模达5.6亿元，新建、改建县乡公路75公里，村道280公里，农村公路大中修39处，2200米，全县288个行政村全部实现硬化路、通班车标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市房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就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答记者问（之二）

问：配置必要物业管理用房是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物质基础，在我市一些小区，要么没有配置物业服务管理用房，要么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很小，要么配置的是一些临时性建筑。据说物业管理用房的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不配置、少配置或不按标准配置，都损害了业主的合法权益。新《条例》是怎么解决这些问题的？

答：您讲的情况确实存在。新《条例》以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为出发点，明确规定了规划部门、房产管理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他主体在规划、销售、配置、使用物业管理用房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是，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和建筑面积在许可证的附件或者附图上载明并公示，并确保载明并公示的物业管理用房配置面积比例标准和相关要求符合新《条例》的规定。

对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是，将物业管理用房的坐落和建筑面积在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证上注明，禁止建设单位将物业管理用房纳入可销售范围。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是，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时，应当注明物业管理用房的坐落和建筑面积，不得将物业管理用房纳入可销售范围。应当无偿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其费用列入开发建设成本。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并符合下列要求：（一）2万平方米以下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2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部分，按照4%的比例配置；20万平方米以上至30万平方米部分，按照3%的比例配置；30万平方米以上部分，按照2%的比例配置。（二）应当相对集中，具备通水、通电、通信、采光、通风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配置独立合格的水、电等计量装置。

新《条例》还明确规定，物业管理用房的产权属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抵押，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不得改变用途。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管理用房中安排，其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以上措施，对于解决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方面存在的问题，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问：小区内养犬现象比较普遍，一些业主占用楼道等公共场所养犬，放任犬只便溺及狂吠，因管理不善导致咬伤业主的事情也经常发生，业主对此反映强烈，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强对小区的犬只管理工作。请您谈谈《条例》对此有哪些规定？

答：养犬问题比较复杂，既不能一禁了之，也不能放任不管。您提到的占用楼道等公共场所养犬的行为属于侵占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有法律责任的规定，新《条例》又作了重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放任犬只便溺的问题，鉴于《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对养犬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新《条例》并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犬吠扰民的问题，《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故新《条例》对此也未作出规定。

对于犬只伤害他人的行为，新《条例》只规定“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当包括社会治安处罚、侵权赔偿等法律责任。

新《条例》主要对两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一是禁止在物业管理区

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违者由公安机关或者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没收犬只，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何谓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新《条例》授权省公安机关会同省畜牧部门、省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具体品种和体高体重标准，并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向社会公布。二是要求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以外其他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公约。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违者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

问：新《条例》列举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十八种禁止行为，针对性很强，作为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遇到这些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答：新《条例》第五十六条专门列举出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以下十八种禁止行为：

-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擅自架设电线、电缆；
- （七）高空抛物、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
- （八）在公共走廊、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 （九）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物质，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
- （十）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 （十一）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 （十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
- （十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乱画、乱张贴、楼道、门厅、电梯井内堆放杂物；
- （十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变为非住宅，从事

餐饮、生产加工、歌舞娱乐等经营活动；- （十五）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位，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 （十六）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十七）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八）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公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新《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处理。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这里所说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既包括房产管理部门，也包括新《条例》第七十三条列举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执法、工商、物价、公安、质监、财政、审计、环保、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而且还不限于局限于上述列举的部门。

新《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对房产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规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新《条例》第八十九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和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规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信息速递

新装备凸显神威 新技术锦上添花 我市举行公路养护大练兵

本报讯（记者陈杰超）沙场秋点兵，实战试剑锋。10月9日下午，S103线（南新路）宛城区黄台岗段两公里长的半封闭路面上，全市公路系统集结于此，开展秋冬季公路养护实战演练。活动以生产现场会的形式，集中展示一批公路养护新装备、新技术，以此推进养护作业转型升级，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一辆大型作业车缓缓前行，一层薄薄的油面如同油布摊铺在路面上，原本显得陈旧的路面立马光鲜起来。“有了这层新外衣的保护，路面可以有效抵御雨水的侵蚀，从而延长使用寿命。”来自河南万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展示了稀浆封层车的威力。路面裂缝进水怎么办？来自宛城区公路局的作业人员现场作答，他们应用高压灌注技术，把高聚合物注浆打入路面深层，道路积水很快被挤压出来，缝隙也被聚合物注满。而另一台大型作业车，则是把铣刨下来的路面旧料当场进行快速融化搅拌，然后重新摊铺在路面上，不仅省时，而且省料。活动现场，宛城区公路局、内乡县公路局、新野县公路局、西峡县公路局等单位分别展示了沥青路面微表处、灌缝刷油、坑槽挖补旧料再生利用、综合养护、高聚合物注浆等作业过程，充分展示了道路养护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

为推动公路养护从传统模式向现代化养护转型，今后我市将推广应用“四新”技术，逐步提高基层一线机械化养护作业水平，实施快速高效养护；倡导节能减排，充分回收利用旧料，提高抗车辙抗时效性；强化沥青路面的预防性养护手段，最大限度延缓路面使用寿命；同时狠抓扬尘治理，全面做好秋冬季干线公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积极宣传《治超条例》

本报讯（记者张冬梅 特约记者侯辛）自《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下简称《治超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市交通运输执法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治超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着力营造浓厚氛围。

开展专题培训，向执法人员详细介绍《治超条例》的立法背景和重要意义，对《治超条例》的法律条文逐条逐款进行辅导解读，并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加强媒体合作，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在《南阳日报》全文刊发《治超条例》和两厅《关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通告》，有关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向广大居民讲解《治超条例》相关内容。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治超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和公路沿线，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LED屏滚动播放、张贴通告、悬挂横幅、发放传单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和货车驾驶员宣讲《治超条例》内容，并邀请媒体记者跟队采访报道，扩大宣传覆盖面。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张贴通告40余份，制作横幅50条，印发传单1000余份。结合局长大走访活动，全市交通执法部门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走进辖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运企业，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宣传条例内容，进一步强调企业应遵守的各项规定，提醒从业者规范装载、合法经营。同时，各高速公路执法大队主动与运营管理部门沟通交流，向全市37个收费站发送提示函，告知其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

政府主导 部门联动 桐柏严打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董天来 通讯员乔岗）截至10月上旬，由桐柏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该县水利、国土、环保、公安、交通五部门联合开展的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行动，共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109台，卸载货物1077吨，有效确保了国庆假期的交通安全和正常的运输秩序。这是该县严格贯彻落实治超条例的结果。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从根本上消除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9月1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正式实施。治超条例集纳了中央和国家部委的有关文件精神，遵循法律法规要求，提出了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措施，将治超工作由行业行为变为政府行为，特别强调了治超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职能和责任。治超条例实施后，该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所认真学习领会治超条例精神，主动向政府请示汇报，与其他职能部门沟通，广泛宣传治超条例。桐柏县委、县政府决定，突出政府主导，加强部门联动，推进依法治超。

在联合行动中，各职能部门共派出160多人的执法队伍，在桐柏区域内S206、S335、S312等非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的路段，采取连续不间断巡查和执法，有效查处了超限超载车辆以及“百吨王”上百台，同时对扬尘抛撒的货运车辆也进行了整治。节假日期间该县执法人员昼夜奋战、坚持工作一线，确保了节假日道路安全畅通，受到了当地群众的好评，也赢得了县领导的肯定。

定人 定路 定职责 内乡城管管推行“路长制”

本报讯（记者陈杰超 通讯员王晓）近日，内乡县城管局推行“路长制”管理模式，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街面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摸底、建台账。针对环境大街店外经营多，大成路流动摊点多，县衙大街遮阳棚、伞多等问题，逐街进行摸底排查，汇总建台账，实施一街一措施、一路一方案，限定整改期限。

定人、定路、定职责。建立“路长制”工作机制，把六个中队对城区主要路段的管理职责按照网格进行划分，明确中队长为路长，各队把路段平均划分后明确职责、范围“承包”给队员，力促人心里有目标、肩上有担子、身上有责任，力争在短期内使街道秩序快速提升，有霸摊大王、县衙大街、大成路打违为“乱”样板街。

规范设置“街道管理责任公示牌”。每条街道都设置城管公示牌，把路长、队员的姓名、管理范围、职责、电话在公示牌上公示，在明确责任的同时，便于居民群众反映问题，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大城管格局形成。

建立监督机制。每周两次组织由局督查室、办公室等组成的检查组进行现场评比，对反弹严重、3次以上名次靠后的街区在全局提出通报批评，负责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确保街道秩序常态化。

“路长制”模式推行以来，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共规范店外经营102家，理顺非机动车乱停放万余辆，清理乱堆乱放141处、杂物37车、各类僵尸车39辆，拆除地锁（柱）24处、违章及破旧广告212处、横幅380余条，物品证据保全移动广告牌44块、非机动车辆62辆，共教育引导、警告、惩处352人。

开展“双百”活动 提高服务水平